

壹、在全台灣地區擁有二千家連鎖加盟便利商店，並在便利商店市場具有 35% 市占率之加盟總店（加盟主）甲，對自備店鋪、自籌資金及自募員工之事業乙，於乙申請加入甲便利商店之連鎖加盟體系時，為下列之約定：

一、甲授權乙使用甲之商標，並提供商品及經營技術訓練及協助乙之經營，且於乙須統一使用甲之商標而須重新裝潢店面及招牌時，提供補助金及貸款予以協助。

二、乙加入後經營之便利商店所有販售之商品，須向甲購買。且其售予消費者之價格，不得超過甲所規定之最高價格，並應參照甲自己直接經營及其他同一連鎖加盟便利商店之售價。

三、乙販賣非甲所供應之商品時，應徵得甲之同意。並且不得販賣與甲提供之商品有競爭關係之其他品牌之商品。

四、乙應開立金額二十萬之支票予甲，作為保證金。於乙有違約時，即作為損害賠償之用。

問上述約定，在公平交易法上，如何評價之？（40 分）

貳、甲為跨國公司，就其甫研發出來之技術進行全球布局，分別向數個國家提出專利申請並獲准，包括我國專利專責機關所核准之 X 專利權。其後，甲將 X 專屬授權給乙公司，授權範圍乃所有技術領域之全部權利；由於甲、乙為關係企業，因而其所訂定者為無償專屬授權契約。經查，丙未經同意擅自實施 X 專利權所保護之技術，侵權物亦在市場流通，影響專利物之銷售數量。請問：（以下子題之案由事實各自獨立）（30 分）

一、甲對丙主張除去及防止侵害之不作為請求權，亦請求損害賠償，並依授權 X 專利權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。丙則抗辯，甲已將 X 無償專屬授權給乙，因而不得再主張不作為及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甲、丙之主張，何者有理？（15 分）

二、假設乙知悉丙之侵害行為及損害逾兩年後，始主張丙未經同意擅自實施發明行為構成不當得利，因而請求返還利益，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15 分）

參、最近因為一齣「來自星星的炸雞」偶像美食劇火紅，連帶使得炸雞等相關食品熱銷，「來自星星的炸雞」一詞也成為街頭巷尾日常會話的焦點。該劇製作公司甲認為該詞未來會有龐大商機，遂於 2016 年 7 月 1 日遞件申請商標註冊，指定使用於「肉類、肉類製品」之商品及「餐廳」之服務，其後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，該「來自星星的炸雞」商標於 2017 年 1 月 6 日註冊並公告。請說明詳細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。（30 分）

一、鑑於「來自星星的炸雞」一劇的火紅及其後販售該種炸雞食品的興起，乙於 2016 年 8 月 20 日以「來自星星的炸雞」為名，出版一本炸雞美食圖鑑並榮登暢銷書籍排行榜。對此行為，甲認為乙侵害其「來自星星的炸雞」之著作權，從而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。甲之請求，有無理由？妳（你）認為甲還可利用其他何種法律規定（民法侵權行為規範除外），對乙之行為請求損害賠償。（10 分）

二、鑑於我國商標法採先申請主義，丙在「來自星星的炸雞」一劇火紅後，於 2016 年 6 月 3 日提出「來自星星的炸雞」之商標註冊申請，指定使用於「餐廳」之服務。商標專責機關是否應核准丙之申請，其法律依據與理由為何？（10 分）

三、鑑於「來自星星的炸雞」一劇熱潮持久不退，並逐漸擴展至其他商品及服務領域，從事服飾製造銷售之丁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運行將「來自星星的炸雞」作為商標，銷售襯衫及 T 恤。對於丁之行為，甲可依據商標法何種規定（規範）請求救濟。（10 分）